

太原铁路机械学校

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〉》的通知

校内各科室：

现将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〉》（晋教师函[2021]3号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为保障《规则》在我校顺利实施并准确落地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

《规则》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为教育惩戒提供了依据，对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通过教研室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《规则》，及时掌握《规则》主要精神和内容，做到全校教职工全覆盖。

2、认真贯彻并组织学习

各部门负责人将《规则》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位教职工，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研讨、专家辅导、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传达和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教育管理能力和依法从教、依法执教水平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〉》（晋教师函[2021]3号）

2021年1月20日

